

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中节能第七师 129 团胡杨河经开区低碳转型 12 万千瓦光伏项目

项目申请报告修改稿专家组复审意见表

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主持复审了**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第七师 129 团胡杨河经开区低碳转型 12 万千瓦光伏项目**。

参加复审的有碳排放技术工程、发输变电、供配电、光伏储能、技术经济、综合总体专业等专家。相关专家和单位负责人认真评阅项目申请报告修改稿的编制内容，经认真讨论和评议，形成如下复审意见：

一、本项目申请报告修改稿编制内容、深度满足要求。光伏发电利用太阳能光照直接转化为电能，不会排放任何污染物，是一种绿色环保的能源，可以很好地满足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。通过安装光伏发电系统，可以自行发电，降低用电成本，促进早日实现双碳目标。因此，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申请报告修改稿中采用的规范适用准确、项目建设的方案和内容计算结果科学准确，对工程下一步进行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

三、本项目在充分掌握现场光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，注重清洁生产、安全、环保，措施切实可行，能实现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的有机结合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有较好的社会价值意义，应加紧组织实施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原则同意**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**编制的《**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第七师 129 团胡杨河经开区低碳转型 12 万千瓦光伏项目**》项目申请报告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长：李峰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